

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

询比文件

采购编号：ZSGLB-XBCG-2021-006

采购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询比公告

(采购编号：ZSGLB-XBCG-2021-006)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自筹，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

2.2 采购编号：ZSGLB-XBCG-2021-006

2.3 采购内容：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工期：3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程地点：水源厂调蓄池

2.8 缺陷责任期：2 年

2.9 估算金额：约 86 万元

2.10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态（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新成立企业应提供自成立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自行承诺。

3.4 业绩要求：企业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一份；

3.5 信誉要求：

3.5.1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单位出具承诺证明为准）。

3.5.2 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或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①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5.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或企业自行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书面承诺）。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登录“郑州自来水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zzwater.com.cn/>）进行查看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递交，逾期不受理。

5.2 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方式：现场递交。

5.3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 31 号院 8 号楼 305 室

6、评审会议

6.1 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 31 号院 8 号楼 405 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95370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 31 号院

2021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响应和偏差	<p>1.8.1 本采购项目可允许的偏差：不允许负偏离</p> <p>1.8.2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p>
2.1	澄清	<p>2.1.1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p> <p>供应商提出疑问的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或影印件电邮至采购人。</p>
		<p>2.1.2 采购人主动修改或澄清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p> <p>采购人主动修改或澄清的形式：发布于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请各供应商积极关注网站信息。澄清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p>2.1.3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或澄清的时间：网络信息发布即视为供应商收到，请随时关注发布网站。</p>
2.2	报价	<p>2.2.1 报价方式：人民币，含增值税。</p> <p>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p>

		报价。
		2.2.3 采购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采购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采购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2.2.4 最高限价：865512.15 元。超过最高报价的响应报价将被否决。
2.3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4	响应保证金	无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应为手写签字，不得为签字章。盖章应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3.1	响应文件的装	3.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响应文件可选择胶装方式

	订、密封、标记	或其他装订方式。非胶装方式装订后，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在一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ZSGLB-XBCG-2021-006、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3.3	响应文件的退还	3.3.1 无论供应商与采购人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3.4	响应文件递交	3.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公告一致 3.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与公告一致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1	询比会议时间、地点	4.1.1 询比会议时间：与公告一致 4.1.2 询比会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 31 号院 8 号楼 405 室 4.1.3 供应商是否参加：不参加。
4.2	会议议程	4.2.1 宣布询比会议开始； 4.2.2 宣布会议纪律； 4.2.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进行密封情况检查。 4.2.4 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启文件（录像记录），宣读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记录人作好记录。

4.2	评审	(2) 综合评审法
4.3	资格审查	4.3.1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组成。
		4.3.2 评审小组首先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决定继续采购活动，或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2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5%。
5.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略，见公告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略，见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活动中的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1. 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8 响应和偏差：略，见前附表

二、文件

2. 1 澄清：

2. 1. 4 澄清发生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2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 1. 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 1. 6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将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2 响应报价：

2. 2. 2 报价应包括响应人提供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及考虑的风险、规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 2. 3 略，见前附表。

2. 2. 4 略，见前附表。

2.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告

知。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供应商将退出采购活动并收回响应保证金（若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则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4 响应保证金（若有）：

2.4.3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的；
- （2）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属实的。并追究其

相关的法律责任。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采购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3（2）响应函及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也可以撤回响应文件。

3.2.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退还：见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递交：见前附表

四、询比评审

4.1 询比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4.2 询比会议程序：见前附表

4.3 资格审查：

4.3.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 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若有）；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具有其他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 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4 评审：

4.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比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询比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4.2（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分办法如下：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5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标准 0-10 分	企业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分
	项目经理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0-4 分
技术评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0 分

<p>标准 0-30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优秀：20-30分，一般：10-20分，差0-10分，缺项不得分</p>	
<p>响应报价 评分标准 0-50分</p>	<p>评比基准价：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p> <p>询比标报价得分=50- (询比报价/评比基准价)-1 ×50</p>	0-50分
<p>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0-10分</p>	<p>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p> <p>优秀：7-10分，一般：3-7分，差0-3分，缺项不得分</p>	0-10分

备注：得分区间相同的数，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计分。

4.5 采购结果公示

5.5.1 采购人从询比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在询比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进行公示。

五、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5.1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5.1.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询比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5.1.3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2 履约保证金(若有):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意向,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六、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比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6.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响应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6.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庙水厂调蓄池北岸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水源厂调蓄池。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100%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规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税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不含税价不变，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5) 不含税合同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采购确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询比采购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询比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因施工造成工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郑州市中原中路 67 号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属于增加工程量及工程价款的事项须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制度汇编；2、《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试行）》；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此部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采购确认通知书；
- (4) 报价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实施方案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编制与工程有关的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实施方案、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等应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以及承包人根据实施方案纸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相应配合。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引用、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引用、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受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法律规定、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验收前 10 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二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一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竣工图中应提交竣工管线节点、设备设施的准确坐标。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三套，电子一套（含 PDF 扫描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延迟一天上交竣工资料，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待工程竣工后从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相关部门，承包人未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等的编制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

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已确认的农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保证金中扣除，先行支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具有履行施工防尘的义务，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防尘环保措施计划并承担环保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进行施工周报，周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 本周工程进度完成率及下周实施计划；3. 安全自检情况及文明施工情况的处理及措施；4. 施工现场人员出勤率；5. 专职安全员检查记录，安全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6. 承包人认为需上报的其他情况。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八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如果继任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工作，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合格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承包人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5 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1 万元/人次承包人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

工作】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须立即按照规定选派合格人员外，还将被扣取一定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扣款标准为：扣减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扣款标准为：扣减 5 万元/人次，除此以外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为 1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 $>$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接受任何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金额： 合同价的 5%；期限： 担保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垫付费用或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任意一笔工程款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并支付赔偿金，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事故（不包括死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等政府实时发布的关于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各类相关文件及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明确由专人负责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2、按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郑环攻坚办[2019]192号文）及关于印发《郑州市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试行）》的通知（郑控尘办[2019]101号文）要求执行。3、防扬尘措施需购置洒水车、雾炮等专门设备，若未按要求设置防扬尘措施，业主将自行购置防扬尘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从进度款中扣除。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上述政府文件精神，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实时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费在开工后7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签约合同价×0.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达99.9mm的暴雨；
- (2) 8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3天4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用于本工程之任何设备和材料，在安装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承包人须根据工程进度保证在安装前10天设备或材料到货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中标时填报的设备品牌型号进行设备供货，在安装前10天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设备验收，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

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工程材料须按照本项目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在采购前2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同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如有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提供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以及应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应在开工前保证正常使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时，当发现某子目不平衡报价的幅度超过控制价相应子目+2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合理水平，但发包范围内的合同总价不

予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为发包人编制控制价时，郑州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发布的最新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增值税，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增值税，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发生的价差另计取差价和增值税，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的，(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3) 人工费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2) 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 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

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报告审批后拨付工程预付款，拨付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发签订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以及相关机械、材料进场并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认可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30%时预付款扣回一半，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确认发包人认可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当期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

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每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为承包人完成并经由监理确认发包人认可当月完成的工程造价 70%。发包人将在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全面结算审核，审核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签证变更费用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随结算款最终进行支付。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扣除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修等费用，28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发包人支付相关款项前，承包人应开具相应的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的 97%时，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结算价全额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通用条款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导致的价格调整及签证变更不包含在进度付款申请单中，不随工程计量同期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不适用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不适用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不适用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适用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不适用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不适用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ngle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angle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angle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ngle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angle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4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两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无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撤销转由他人实施的决定；如果该项取消工作发包人已经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将该项工作的利润的 50%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适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第通用条款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

（3）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2）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责任义务。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承担该部分同等工程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时未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实施或降低标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措施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6) 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引发劳务单位或工人围堵、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违约金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消除和减少不良影响，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8)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整改，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9) 根据本合同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均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政

府禁止令引起的社会性突发事件；（2）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医学观察需隔离的传染性疾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1）投保人：承包人。（2）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4）保险金额：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当项目建设调整或其他发包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致使整个改造工程或部分改造工程无法实施时，该工程合同无条件终止或部分终止，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罚款、人身伤害之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3、对于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各类工程会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到场，经会议组织者批准的除外。

4、工程实施中涉及到的与其他相关主体单位发生的协调配合事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约定开展协调工作，否则对本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部分委托承包人协调各方关系及其他工作（如拆迁、恢复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协调或接受委托工作所发生的配合费用承包人考虑在分部分项单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接受发包人委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6、承包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涉水设备均须保证安全，卫生，环保达标，具有涉水卫生许可批件，如因设备质量导致的用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工程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且承包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必须将拟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厂家、品牌、型号等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列产品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8、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使用的设备原因，造成供水水质及供水安全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9、要求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若不能按时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予以处罚。

10、承包人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发包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

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问题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8-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

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0：安全责任保证书

安全责任保证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简称乙方)

监理人(全称)：_____ (简称丙方)

为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河南省、郑州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审核乙方、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 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 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询比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六) 不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 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 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的相关责任及违约责任。

(十)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行使与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筑(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丙方核查、报

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郑州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丙方报告，

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丙方。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 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 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郑州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 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丙方及有关方

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甲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做好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的安全监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制定各项安全监理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三）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按合同约定配齐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总监办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个驻地办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应当专业齐全，经过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控量测方案，事故应急抢险预案，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专项

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临时设施设置及排水、防火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核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六）根据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的设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等情况；审查各级管理人员合法资格，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等有关规定以及施工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行为和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情况，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运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的落实，安全标志设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查，并抽查其自查情况。

（八）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一次进行安全检查，总监办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每周应不少于一次，并参加乙方每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

（九）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监理，施工过程中，现场监理人员应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驻地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每日应不少于两次进行安全检查。

（十）施工过程中，应对监控量测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出现监测对象沉降、变形严重超过控制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

并督促乙方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一) 检查施工机械、设备、设施的进场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参加模板支撑体系的验收，对工具式脚手架、落地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基坑支护等安全设施的验收资料及实物进行检查，并签署意见；检查起重机械拆装单位企业资质、租赁合同、设备定期检测报告、专项拆装方案、作业人员上岗证，并在安装完毕后检查乙方的安装验收手续。

(十二) 在日常巡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出监理指令，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和报告。

(十四) 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十五) 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六) 行使《工程建设监理规程》规定的以及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工程施工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

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0000~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 1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四)如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500~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 2000~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丙方过错程度扣除丙方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郑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材料

(一) 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ZSGLB-XBCG-2021 -006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询比报价	
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工程地点	
质量保证期	
采购有效期	日历天
需要说明问题 及优惠承诺	1、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或优于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可另附页 2、 其他服务承诺，可另附页.....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人姓名、职务）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供应商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ZSGLB-XBCG-2021-006）____的询比及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等，以____（供应商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询比全权代表签字：_____

询比单位：_____（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四、工程量清单

五、技术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材料

7.1 其他因素

7.2 其他资料

